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1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以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